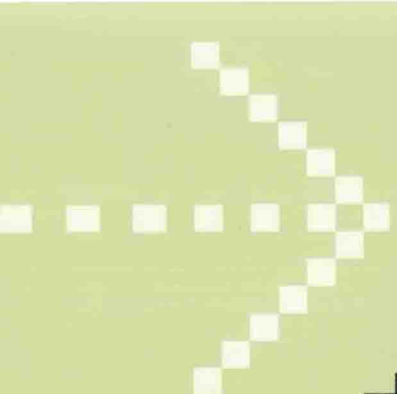




古典产权制度向 现代产权制度的演进

——现代产权理论的核心与产权制度的发展趋势

the Evolution of
Classical Property Rights System to
Modern Property Rights System



傅辉煌 白暴力/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古典产权制度向现代 产权制度的演进

——现代产权理论的核心与产权制度的发展趋势

傅辉煌 白暴力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古典产权制度向现代产权制度的演进/傅辉煌,
白暴力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 - 7 - 5141 - 4475 - 8

I. ①古… II. ①傅…②白… III. ①产权
制度 - 研究 IV. ①D91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56479 号

责任编辑: 程晓
责任校对: 隗立娜
版式设计: 齐杰
责任印制: 王世伟



古典产权制度向现代产权制度的演进

——现代产权理论的核心与产权制度的发展趋势

傅辉煌 白暴力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880 × 1230 32 开 6.625 印张 180000 字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4475 - 8 定价: 1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产权是经济学中一个重要的概念，它不是一个单一的权利，而是包括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置权等在内的权利束集合。对这些经济权利的不同配置组合方式，就形成不同的产权制度。理解产权，应该是从两个范畴、三个层次来进行。首先，应该分为法律范畴和经济范畴；其次，它可以进一步具体化为基本经济制度层次、经济运行层次、上层建筑层次三个层次，在这三个层次，需要分别从生产资料所有制、生产组织形式中的产权制度（其典型即为企业产权制度）、产权的法律规则（即法权）来理解。本书是在经济范畴之内，重点对经济运行层次的企业产权制度进行研究。

产权是多种经济权利的集合，这使得它具有分割的潜在可能，也即，这些权利既可以统一在一个主体手中，也可以分散在不同的主体手中。对于企业产权制度而言，根据诸种权利在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分布情况，也即劳动是否拥有部分权利，企业产权制度可以分为古典产权制度和现代产权制度。

在古典产权制度下，所有的权利都与资本所有权紧密结合，均集中掌握在企业所有者手中。在这种产权制度下，劳动者没有权利，其权益得不到保障，普遍存在工资水平较低、工作条件较差、对于企业的决策只能服从无权干涉等情况。由此，会带来一系列社会问题：收入差距增大，从而导致消费需求不足，不仅不利于改善民生，更重要的是，长此以往，也会影响经济发展。

在现代产权制度下，其他权利与资本所有权分离开来，在这种

产权制度下，劳动者虽然大多仍然没有所有权，但可以拥有部分经营权、剩余索取权，既可以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也有权分享企业所创造的利润。而在有些股份公司，劳动者也可以通过“雇员持股计划”等方式来拥有公司股份，成为公司股东，从而分享所有权。不管劳动者拥有的权利程度如何，从没有权利到拥有部分权利，这已经是一个质的变化。

从古典产权制度向现代产权制度的过渡中，劳动者从没有权利到拥有部分权利，这就显示了一个趋势：权利从资本向劳动的转移。在现阶段，虽然转移到劳动者手中的权利还只是一部分，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权利向劳动者转移是必然的趋势。当所有权利从都属于资本转变成都属于劳动时，社会形态就完全发生了变化，私有制就公有制替代了。所以，权利分离的本质是对私有制度的渐进式否定。

并且，产权制度影响的远远不止是现有文献中所讨论的企业效率问题，而是会对宏观经济形成一系列影响，包括收入分配、内需不足、对外贸易依赖等一系列问题。实现古典产权制度向现代产权制度的转变，一方面，是提高劳动者收入，从而缩小收入分配差距、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根本途径；另一方面，也是扩大内需、摆脱对外贸易依赖、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途径。

本书，第一、第二章，主要对现有产权理论进行了归纳梳理，并构建了一个包含两个层面、三个范畴和五个阶段的产权理论框架，阐明了产权的相关概念，为后文奠定了理论基础。第三～第五章，围绕两种产权制度——古典产权制度和现代产权制度展开研究。一方面，从理论方面给予了两种产权制度明确定义，另一方面，结合世界各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实际经验和数据，分析了两者将带来的不同宏观经济效应，并指出古典产权制度向现代产权制度的过渡实际上是权利从资本向劳动的转移。第六章，结合我国国情，论述了我国建立现代产权制度的必然性和必要性，并针对不同类型的实际情况，提出了与之相适应的现代产权制度的具体实现形式。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经典产权理论回顾	2
一、马克思的产权思想	2
二、西方现代产权理论	10
三、现有研究的不足与空白	23
第二节 本书的研究框架	26
一、技术路线	26
二、研究方法	27
三、突破点与可能的创新之处	27
四、需进一步研究的地方	29
第二章 产权理论框架：范畴、层次与阶段	30
第一节 产权理论框架	30
第二节 经济范畴的产权	33
一、从基本制度层次理解产权：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发展阶段	35
二、经济运行层次的产权：生产 组织形式的产权制度	37
第三节 产权的法律范畴	41

第三章 企业与企业产权制度	46
第一节 企业：古典企业与现代企业	46
一、古典企业	46
二、现代企业	48
第二节 企业产权制度：古典产权 制度与现代产权制度	50
一、古典产权制度与现代产权制度	51
二、古典产权制度和现代产权制度的宏观效应	52
三、古典企业的产权制度： 不等同于古典产权制度	56
四、现代企业的产权制度： 不等同于现代产权制度	57
第四章 古典产权制度下的劳动者状况及其宏观经济效应	71
第一节 古典产权制度下的劳动者状况	71
一、概述	72
二、古典产权制度下劳动者的工资状况	74
三、古典产权制度下劳动者的 劳动状况与生活状况	81
第二节 古典产权制度导致的宏观结果： 从收入分配差距拉大到经济危机	84
一、收入分配差距偏大与有效需求不足	85
二、经济危机	90
第五章 现代产权制度下的劳动参与及具体形式	98
第一节 现代产权制度的必然性和必要性	98
一、完全私有产权制度病入膏肓： 20 世纪 30 年代的经济危机	99

目 录

二、西方发达国家对古典产权制度的调整	100
第二节 现代产权制度的内部形式：劳动参与管理	102
一、德国企业的劳动参与	103
二、英国企业的劳动参与	107
三、荷兰企业的劳动参与	111
四、瑞典企业的劳动参与	115
五、日本企业的劳动参与	117
六、南斯拉夫企业的工人自治	125
七、美国企业的劳动者权利	127
第三节 现代产权制度的外部体现：工会	
——以美国工会为例	128
一、工会概述	128
二、美国工会的状况	130
三、工会对劳动者权利的保护	
——以美国工会为例	133
第四节 中国历史上的企业改革：	
对现代企业制度的尝试	138
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	
改造及其带来的权利转移	139
二、对社会主义企业的改革：	
“两参一改三结合”	144
第五节 现代产权制度的具体形式体系	150
一、政策层面	150
二、社会组织层面	151
三、企业层面	153
第六章 我国产权制度现状及改革建议	157
第一节 我国现存的古典产权制度及其宏观结果	
——以民营企业为例	157

古典产权制度向现代产权制度的演进

一、我国民营企业的劳动者现状	158
二、我国民营企业古典产权制度带来的宏观结果	170
第二节 产权制度改革建议：实现古典产权 制度向现代产权制度的转变	176
一、建立现代产权制度是发展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	177
二、建立现代产权制度的政策建议	179
结束语	191
主要参考文献	194

第一章

绪 论

在经济现实中，产权关系是社会经济关系中重要的、基本的组成部分，产权制度是经济制度的核心。所有制是产权在经济范畴的形态之一，而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生产资料所有制是一个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是决定社会经济关系的根本。因此，对产权进行深入研究，可以为我们理解经济运行提供一个不同的视角，也可以为我们解释经济生活中的许多困惑。

对于产权的概念，虽然各个学者都有不同的理解和观点，但梳理起来，还是存在一个认可度比较高、比较常见的定义：产权是一个权利束，包含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权等一系列权利。当所有的权利都集中在一个主体上时，产权归属很明确，不同主体之间的产权关系也很简单明了。但随着社会发展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产权权利束所包含的诸权利开始分化，分属不同主体所有，产权关系变得错综复杂，权利的归属也从一元化走向了多元化。权利分离这个现象的背后隐藏着什么样的趋势？权利的分离最终又会导致什么样的结果？这些都是需要解决的问题。所以，对产权权利束分离的研究，是一项兼具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的工作。

本章，主要对国内外现有产权理论的文献进行梳理，并指出现有成果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地方，这些研究空白之处正是本书的研究重点。

第一节 经典产权理论回顾

自从19世纪30年代科斯(R. Coase)的经典论文《企业的性质》发表以来,“产权”(property right)一词开始进入经济学研究领域,国内外学者对产权理论给予了越来越多的关注和重视。科斯也被公认为是现代西方产权理论的开山之人。因此,提及产权理论,多数人最初的联想也必定会是以科斯为首的新制度经济学派的现代产权理论。但实际上,马克思(K. Marx)和恩格斯(F. V. Engels)对产权的研究比科斯几乎要早一个世纪。虽然他们并没有明确提出产权这一概念,但在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政治经济学批判》和《资本论》以及恩格斯的《家庭、所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著作中,他们就对私有财产和所有权与占有权的离合进行了分析。他们实际上对产权的定义和演化都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并为建立一个广义的产权理论框架提供了丰富的理论基础。

一、马克思的产权思想

虽然西方学者极力批驳马克思的阶级理论和对资本主义实质的论述,但西方现代产权理论的很多代表性人物都对马克思的产权理论给予了高度评价。他们认为,马克思不仅是第一个拥有产权理论的人,而且论述深刻,对后人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诺斯(1981)在他的经典著作《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高度赞赏了马克思对产权理论的贡献:“在详细描述长期(制度)变迁的各种现存理论中,马克思的分析框架是最有说服力的,这恰恰是因为它包括了新古典分析框架所遗漏的所有因素:制度、产权、国家和意识形态。马克思强调在有效率的经济组织中产权的重要作用,以及在现有的

产权制度与新技术的生产潜力之间产生的不适应性。这是一个根本性的贡献。”^① 与诺斯一样，拉坦（Ruttan）也认为马克思对制度变迁的研究很深入：“马克思比他的同时代学者更深刻地洞见了技术与制度变迁之间的历史关系。”^② 埃格特森（1989）在其著作《经济行为与制度》中写道：“人们都认为马克思是第一位具有产权理论的社会科学理论家”^③，并引证了配杰威齐 1982 年一篇论文中的一段话，“的确的确许多社会科学家包括亚当·斯密都重视产权，马克思却第一个断言，规范产权是因为人们要解决他们所面临的资源稀缺问题，而且产权结构会以其特定而可预见的方式来影响经济行为。”^④ 配杰威齐（1990）后来在其著作中也高度评价了马克思的产权理论：“尽管产权的重要性已为马克思之前的社会主义者所承认，但是马克思第一次提出了产权理论。……他能够根据商品的生产和分配来理解产权的重要性，能够承认产权是内生于系统的，并且能够感觉到财产关系通过特定的可预见的方式影响着人类行为。这样，马克思为更好地理解经济过程做出了贡献。”^⑤

就国内而言，吴易风、胡钧、王志伟、程恩富、林岗、张宇、裴小革等一批马克思主义学者也对马克思的产权思想给予了高度评价。

① 道格拉斯·C·诺斯著，陈郁、罗华平等译：《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M]，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第 68 页。

② V. W. 拉坦：《诱致性制度变迁理论》，载于 R. 科斯、A. 阿尔钦、D. 诺斯等著：《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C]，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第 329 页。

③④ 思拉恩·埃格特森著：《经济行为与制度》[M]，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第 35 页。

⑤ 斯韦托扎尔·平乔维奇著：《产权经济学——一种关于比较体制的理论》[M]，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3 页。（注：平乔维奇即配杰威齐，不同译者所译均有所不同，为避免混乱，本书正文中统一表述为配杰威齐。）

（一）产权的概念

马克思的产权概念，包含了经济和法律两个属性，产权首先是人与人之间因财产而形成的经济关系，这是生产关系的一部分，属于客观存在的经济范畴；而为了保护权利主体的利益而形成的对产权的法律规定，则是经济关系在法律范畴上的反映，是法权，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在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私有财产权利进行分析时，马克思指出：“私有财产作为外化劳动的物质的、概括的表现，包含着这两重关系：工人同劳动、自己的劳动产品和非工人的关系”^①，“工人同劳动”以及“工人的劳动产品和非工人”之间的关系都属于经济范畴，显见，马克思首先是将产权关系作为经济关系，它反映到法律范畴，才是法律关系。在论述商品交换过程时，马克思指出，交换的双方都必须是自己商品的私有者，只有有了这个契约关系，商品所有权的让渡才可能得以实现。而“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②。

（二）产权的起源

马克思从劳动的主客体角度来解释产权和产权的起源，他将个人作为自然存在的劳动的主体、有机体，认为个人将劳动的客体——自然客观条件作为归他所有的无机体：“财产最初无非意味着这样一种关系，人把他的生产的自然条件看作是属于他的，看作是自己的，看作是与自身的存在一起产生的前提；把它们看作是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02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2页。

他本身的自然前提，这种前提可以说仅仅是他身体的延伸。其实，人不是同自己的生产条件发生关系，而是人双重地存在着：主观上为他自身而存在着，客观上又存在于自己生存的这些自然无机条件之中。”^①

对于公有产权的起源，马克思认为公有产权是人类社会的第一种产权关系，他考察了资本主义之前的几种所有制，其中包括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即原始的公社所有制形式。以土地公有为典型，他在分析中指出，“游牧……是生存方式的最初的形式，部落不是定居在一个固定的地方，而是在哪里找到草场就在哪里放牧……所以，部落共同体，即天然的共同体，并不是共同占有（暂时的）和利用土地的结果，而是其前提”^②。土地给共同体提供劳动资料和集体居所，成为共同体的基础，而作为共同体的成员，人就把自己看成为土地的所有者或占有者。但是，在原始公有制的框架下，财产的实际占有仍然可能表现为公共占有和私人占有两种形式，只是后者属于特殊的、个别的情况。“通过劳动过程而实现的实际占有是在这样一些前提下进行的，这些前提本身并不是劳动的产物，而是表现为劳动的自然的或神授的前提。这种以同一基本关系〔即土地公有制〕为基础的形式，本身可能以十分不同的方式实现出来。”^③

对于私有产权的起源，马克思指出，私有产权是随着共同体的解体而形成的，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主体的一定存在以作为生产条件的共同体本身为前提的所有一切形式（它们或多或少是自然形成的，但同时也是历史过程的结果），必然地只和有限的而且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手稿前半部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M〕，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91页。

② 同①，第472页。

③ 同①，第472～473页。

是原则上有限的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使这些形式解体”^①。他更进一步分析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私有产权达到了它的巅峰。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沦为“最贱的商品”^②，社会分化为有产者阶级和没有财产的工人阶级。工人生产的产品越多，他就越发沦为廉价的商品，就越是贫困。劳动的产品已经成为一种异己的、不依赖生产者的力量，和劳动相对立。劳动被对象化、外化在产品中，成为异化劳动。“通过异化的、外化的劳动，工人生产出一个跟劳动格格不入的、站在劳动之外的人同这个劳动的关系。工人同劳动的关系，生产出资本家（或者不管人们给雇主起个什么别的名字）同这个劳动的关系。从而，私有财产是外化劳动即工人同自然界和自身的外在关系的产物、结果和必然后果”^③。“私有财产的关系潜在地包含着作为劳动的私有财产的关系和作为资本的私有财产的关系……资本和劳动的这种对立一达到极限，就必然成为全部私有财产关系的顶点、最高阶段和灭亡”^④。

恩格斯则从家庭形式的演化角度分析了私有产权的起源。当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部落慢慢由具有独立经济意义的家庭取代时，私有产权就逐渐在原始公有制中诞生了。他认为，家庭必须发展到能够拥有自己的经济意义，原始的公有制才能被私有产权所代替。他根据摩尔根的理论，从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三个阶段对家庭演进进行了划分，但哪怕是对偶家庭，依然“还很脆弱，还很不稳定，不能使人需要有或者只是愿意有自己的家庭经济，因此它根本没有使早期传下来的共产制家庭经济解体”^⑤。从原始部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手稿前半部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M]，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97页。

②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89页。

③ 同②，第100页。

④ 同②，第106页。

⑤ 恩格斯，《家庭、所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M]，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60页。

落发展到对偶家庭，在恩格斯看来是自然力的结果，但要再发展到更高级的、能作为社会的独立经济单位的家长制和一夫一妻制，则必须有社会力的推动，社会力包括两个方面，一个就是生产力的进步，另一个就是妇女对婚姻观念的进步，尤其是前者。生产力的进步带来了财富的增加，进一步带来了新增财富的归属问题：“新的财富归谁所有呢？最初无疑是归氏族所有。然而，对畜群的私有制，一定是很早就已发展起来了。很难说，亚伯拉罕组长被所谓摩西一经的作者看作畜群的占有者……我们不应该把他设想为现代意义上的财产所有者。其次，没有疑问的是，在成文历史的最初期，我们就已经到处都可以看到畜群乃是一家之长的特殊财产”^①。对于“特殊财产”一词，《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编者在此加了脚注：“在1884年版中不是‘特殊财产’，而是‘私有财产’。”可见，此处的“特殊财产”可以理解为私有财产，而且从上文中也可以推断出来，因此，这一段话可以理解为恩格斯对私有产权的萌芽的解释。

（三）产权的演进

马克思的产权理论，是基于他的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将产权的演进作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在经济运行中的表现之一。马克思的唯物史观经典表述如下：

“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树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

^① 恩格斯：《家庭、所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M]，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65～66页。

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绝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绝不会出现的。”^①

马克思还明确指出：“私有财产是生产力发展一定阶段上必然的交往形式，这种交往形式在私有财产成为新出现的生产力的桎梏以前是不会消失的，并且是直接的物质生活的生产所必不可少的条件。”^② 由于马克思所用的德语“Eigentum”一次包括财产、财产权利、所有权甚至所有制等多个意思，此处虽翻译成“私有财产”，但根据马克思下的定义，仍可看出此处并非讲作为物的“财产”，而应理解为财产权利，也即产权。

生产关系是由生产力状况决定的，它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向前发展的，作为生产关系的一部分——财产权利关系必然也随之向前发展，而作为上层建筑的法权，也将随着二者的矛盾运动而发展。在马克思的理论体系中，产权演进的最终动力、根本动力还是生产力。

（四）所有权与实际占有权的统一和分离

马克思的产权思想，是将产权作为一个权利束来进行研究的，最典型的分析就是他对所有权与占有权的分析。对马克思的产权思想进行总结，可以发现所有权和占有权经过了分离、统一、分离、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M]，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8～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10～411页。